

亞洲大學複核申請單

單位				申請日期：					
				年	月	日			
事由									
創稿/收發文號：				收文/簽核 日期	年	月	日		
主旨									
申請解除判行日期				年	月	日			
申請覆核後之會辦單位 (請依會辦順序填寫)				決行單位					
	承辦人	申請人簽(蓋)章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				
簽章									
擬辦 意見									
	文書組承辦人	文書組長	主秘核示		校長裁示				
簽章									
陳核 意見									
文書組覆核日期		年	月	日	歸檔日期		年	月	日

※請檢附本案之「**簽核紀錄**」，提供文書組及長官參考

※若有疑問，請洽文書組承辦人一方維寧，分機：1076

版本：1110114v1